**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星桥锦绣嘉苑共28套商业房地产9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 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承租方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之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不足部分在《房屋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多余部分自动转为相应预缴租金。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支付的款项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星桥股份经济合作社，账号：201000006105846，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祥符支行)。

5、同意承租方不得将商铺整体转租，如有部分转租需求，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约定转租。

6、同意承租方负责办理租赁房屋经营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所有申请报批手续，并应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装修消防验收合格证书、环保批文及营业执照等）后方可正式投入商业使用。办理上述证照及许可批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7、同意承租方保证所租赁房屋仅作为其从事营业执照范围内经营活动的使用，并在开业前向出租方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件，如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委托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8、同意承租方在装修时，必须书面形式向出租方申请，若未得到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擅自装璜（墙体打空、彻墙、主体结构改变）所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由承租方负责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9、同意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重新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并批准后，方可执行（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10、同意承租方租赁该房屋需自行承担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水、电费按日常使用数（计量）收费，承租方必须在每月规定时间内付清，否则出租方有权要求水电部门停电、停水，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租方负责承担，由此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1、同意承租方在承租期间，严禁将商铺进行整体转包、肢解分包，不得以成立控股公司或其他形式更换经营主体，若承租方违反约定，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概不负责。

12、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3、同意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4、同意出租标的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承租方按以下标准收取交易服务费：

（1）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的，承租方须支付首年半个月租金计算的交易服务费；

（2）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的，承租方须支付承租方支付首年一个月租金计算的服务费。

15、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及预缴租金(若有)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